

金华市婺城区北山片区路网连通工程

补充文件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财务能力承诺书”中删除“附：银行存款证明。”和“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二、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细目号 306-1-3-4 对应的计量单位为 m^2 。

本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